

附件1

2018年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依法行政建设考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方式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方法	考评机关
一、依法全面履职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开展“3550”和“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和环节。	日常	2	未按时按要求开展“3550”和“最多跑一次”工作的扣2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编办(审改办)
		2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日常	3	未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的扣3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编办(审改办)
		3 投资在线审批平台的普遍应用。	日常	2	未按要求进入或使用投资在线审批平台的扣2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发改委
	(二)大力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4 全面落实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八张清单”标准化体系建设。	日常	5	未按时、按要求调整清单的扣3分；未按照要求开展“八张清单”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扣2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编办(审改办)
		5 编制并公布旗本级证明事项清单。	日常	2	未按时按要求开展证明事项梳理规范工作的扣1分，未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取消”的扣1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编办(审改办)
	(三)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6 结合机构改革，厘清部门职责权限。	日常	2	未按要求厘清部门职责权限的扣2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编办
	(四)完善宏观调控	7 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	日常	2	未按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滚动梳理和动态调整的扣1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发改委
	(五)优化公共服务	8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	日常	1	未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的，扣1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财政局

	(六)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9	落实《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日常	2	未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的扣1分, 未认真贯彻落实的扣1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环保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七)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0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日常	2	规范性文件报备不规范不及时扣1分; 存在违法情形或修订不及时每件扣1分; 拒不纠正的, 该指标不得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政府法制办
	(八) 实施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11	按要求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日常	3	未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的扣3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政府法制办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九) 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	12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化管理及动态调整制度。	集中	3	未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化管理制度及动态调整制度的扣3分。	日常检查评价(通过查阅政府发文目录)。	旗政府法制办
	(十)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13	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	集中	7	缺1项法定程序的, 扣2.5分, 扣完为止。	由考评对象提供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原始资料。	考评组
		14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集中	4	未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扣4分。	根据旗委、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工作方案》(阿左党办发〔2017〕94号), 查阅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情况。	旗政府法制办
		15	加强文件合法性审查	日常	1	向旗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各类文件未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日常检查评价。	旗政府办公室
		16	建立本单位、本部门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集中	2	为建立的扣1分, 无专家简介的扣1分。	提供建立专家库的文件、材料。	考评组
		17	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	集中	2	未按照要求公开行政决策咨询专家信息的扣1分; 未对论证意见进行公开的扣1分。	提供相关资料	考评组
		18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	集中	1	未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的, 扣1分。	提供文件。	考评组

		19	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集中	2	未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责任倒查追究机制扣2分。	提供文件。	考评组
四、坚持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	(十一)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20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集中	2	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2分。	提供相关材料。	考评组
		21	推行行政执法网上办理制度。	集中	2	未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的扣0.5分;未实现执法程序网上运转的扣0.5分;未实现执法信息网上查询的扣1分。	(1) 6月30日前提供行政执法网上办理工作情况报告。(2) 12月1日前提供全年行政执法网上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及演示视频资料。	考评组
		22	依据权责清单,细化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	集中	2	未依照权责清单明确细化执法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的扣1分。	由考评组查阅相关资料。	考评组
		23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日常	2	未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的扣1分;未组织实施的扣2分。	由考评组查阅相关资料。	考评组
		24	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集中	1	因违法行政被人民检察院实施职务犯罪调查并提起公诉的,每有一件扣0.5分,扣完为止。	日常检查评价。	旗检察院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四)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25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集中	1	没有建立执法投诉举报监督制度、监督举报方式未向社会公布扣1分。	查阅资料	考评组
		26	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日常	1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出庭的扣0.5分;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扣0.5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法院
		27	认真落实法院和检察院制发的司法建议书。	日常	1	对法院和检察院制发的司法建议书,未及时反馈的扣1分。		旗法院和旗检察院

		28	及时办理并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日常	1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件扣0.5分，扣完为止。	日常检查评价。	政府督查室
		29	认真办理并按时办结政协委员提案。	日常	1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每有一件扣0.5分，扣完为止。	日常检查评价。	政府督查室
	(十五)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30	加强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工作。	日常	2	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信息的；未围绕三大攻坚战解读好相关信息的；未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	不定期抽查网站公开情况。	旗政府办公室
		31	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	日常	2	未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策解读制度以及网站、微信、微博等公众平台日常监测管理工作制度，未建立重大舆情快速反映和协调联动机制的。	提供文件资料。	旗政府办公室
	(十六) 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32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规范。	日常	2	具体行政行为经复议后被确认违法、撤销、变更或责令限期履行的每件扣1分；行政诉讼败诉的每件扣1分。	日常检查评价。(1)查看办理复议案件记录以及复议案件统计数据。(2)与法院建立工作机制，函询行政应诉统计数据。	旗政府法制办
		33	执行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录入统计和“零报告”制度	日常	2	未执行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录入统计和“零报告”制度的扣2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政府法制办
	(十七)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34	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	日常	4	未建立旗、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调解成功率未达到96%以上的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检查评价。	旗司法局
	(十八) 改革信访工作	35	大力提高中央、自治区和盟交办信访事项的化解率。	日常	4	中央、自治区和盟交办的信访事项，化解率高于(含持平)全盟水平的不扣分，低于全盟水平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信访局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	(十九)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	36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	集中	2	未制定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的扣1分；未按照计划开展学习培训的扣1分。	查阅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人员名单或签到表、学习培训材料、照片、视频。	考评组

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37	开展“领导干部进课堂”活动。	集中	4	未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的扣2分；领导班子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少于两期的，扣2分。	12月1日前提供开展“领导干部进课堂”活动工作情况及相关印证材料。	考评组
		38	开展“行政执法单位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日常	3	未组织开展本单位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竞赛的扣2分，未报送竞赛活动开展情况的扣1分。	(1)7月底之前，提供开展活动工作情况。(2)12月1日前，提供全年开展“行政执法单位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方案、竞赛结果、信息、视频、图片等影响证明材料。	考评组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落实	(二十一) 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	39	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门听取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集中	4	党政主要负责人确保至少一人参加以法治政府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未参加的扣1分；未专题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扣1分；未专门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的扣2分。	12月1日前，提供：(1)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的花名册等相关材料；(2)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和相关宣传报道。(3)党政主要负责人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后的批示、会议纪要等。	考评组
		40	制定法治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集中	2	未制定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的扣2分。	查阅工作计划等文件。	考评组
		41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	集中	2	未在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的扣2分。	查阅文件资料	考评组
		42	加大推进法制机构建设力度。	集中	2	未设立法制机构的扣1分。未安排法制专(兼)职人员的扣1分。	查阅编制本或分工定岗的文件等。	考评组
	(二十二)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43	认真落实全旗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上级党委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	日常	4	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年度任务以及上级党委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的酌情扣分。	(1)分别于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提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情况。(2)随机抽查法制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旗政府法制办
	(二十三) 加强法制宣传	44	不断提高法制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	日常	1	每月报送法制信息少于2条的扣1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政府法制办

九、加分指标	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	45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集中	1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加1分。	日常检查评价。	旗人社局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46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	集中	1	开展考查测试的加0.5分；作为任职重要参考的加0.5分。	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如考查测试的通知及成绩单。	考评组
	典型示范	47	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表现突出。	集中	1	年度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荣誉或在盟以上级别的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的，被盟级以上党报、党刊正面宣传报道的，得到盟级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每项加0.5分，加到2分为止。	查阅获奖文件、会议通知、发言材料、图片视频、领导批示。	考评组
	加强行政执法	48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	集中	1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的加1分。	提供网络平台截图或演示视频。	考评组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49	开展行政管理相对人法律知识竞赛。	集中	1	开展重点领域行政相对人法律知识竞赛的，加1分。	提供竞赛通知、方案、人员、竞赛结果及照片的资料。	考评组